

雲林縣政府部分專戶存款帳戶未列帳管理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雲林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為加強經管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，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專戶未列帳管理，管控機制存有疏漏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督促各機關檢討專戶使用情形，並清理無存續必要之專戶，完善專戶管理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縣政府為強化公庫專戶管理，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，規定各機關學校對專戶使用情形，每年應自行檢討一次，對於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一年以上者，應積極清理。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辦理銷戶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多年未曾異動之專戶無帳可稽，其中甚有排水改善補償專戶存有餘額 75 萬餘元，該府未能確實掌握經管專戶帳款收支情形，內部作業存有疏漏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1 月函請縣政府積極檢討辦理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除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各該專戶管理機關及學校就專戶使用情形進行檢討外，並逐一釐清各專戶存款收支情形；另就上開已無存續必要性之排水改善補償專戶，辦理銷戶及結清餘額 75 萬餘元，以落實專戶管理，確保公款安全。



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 > 法規沿革

法規沿革

法規名稱：	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	府財綜一字第1092201861號
法規體系：	財政類
圖表附件：	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.pdf

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

1.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雲林縣政府府財綜字第 0989200860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
2. 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府財綜一字第1092201861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（原名稱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）

雲林縣政府法規查詢畫面

（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）